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HE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02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8号28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有限	指	公司前身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特定语境下泛指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
豪尔赛技术	指	豪尔赛有限前身北京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豪尔赛照明	指	豪尔赛技术前身北京豪尔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豪尔赛灯饰	指	豪尔赛技术前身北京豪尔赛灯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豪尔赛贸易	指	豪尔赛灯饰前身北京豪尔赛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大同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豪尔赛科技	指	北京豪尔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豪尔赛贸易	指	天津豪尔赛贸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豪尔赛	指	上海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豪尔赛文化	指	北京豪尔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豪尔赛	指	重庆豪尔赛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好设计	指	北京好设计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玺投资	指	杭州龙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展励投资	指	杭州展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信通	指	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宏升伟连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深圳前海宏升伟连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之源	指	深圳前海楚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拓电子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87
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96
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50
千禧辉	指	深圳市千禧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利亚德照明	指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普照照明	指	四川普照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万科	指	西安万科时代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利亚德(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照明	指	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君泽照明	指	湖南君泽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华彩信和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筑天恒	指	广东中筑天恒美灯光有限公司
上海罗曼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特照明	指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时空	指	北京新时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前身为国家建设部、建设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PEC	指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即亚太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简称“亚太经合组织”)
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奖	指	由GE Lighting(美国通用电气照明公司)举办的以爱迪生为名的照明设计奖,国际权威的照明设计奖项,以全球重要且具备完整设计概念的照明方案为主,是表彰优秀商业空间、公共空间照明设计的项目
中原照明奖	指	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经国家科技部奖励办公室批准的全国照明行业奖项,是中国照明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
中国建设工程专业班奖	指	简称“鲁班奖”,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设立,中国建筑行业工程最高荣誉奖项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指	简称“詹天佑奖”,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设立,系以弘扬詹天佑创新精神,表彰对推动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做出中成绩显著的工程项目为宗旨的奖项

二、专业术语

阿拉丁神灯奖	指	由“州国际照明展览会推出的照明领域内的权威奖项,旨在表彰对全球照明行业绿色、节能、新技术的创新产品,灯光技术与艺术完美结合的杰出工程作品,以及对照明产业的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
OA系统	指	Office Automation System,即办公自动化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受业主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照明	指	利用各种光源照明工作和生活场所中个别物体的措施,其中,利用太阳和人工光的统称称为“天然采光”,利用人工光源的照明称为“人工照明”
功能照明	指	以人造光源产生的电磁波为照射目标产生功效,从而被人眼感知,以满足人类视觉基本作业需要的照明形式,是照明的一种,主要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室内照明等
景观照明	指	既有照明功能,又有艺术装饰、美化环境及提升人类美好感知的作用的照明工程
城市空间照明、城市照明	指	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景观照明
绿色照明	指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可电光源产品,经高效节能光源、高效节能附件、高效节能灯具以达到节能、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和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的质量以及有益于人们身心健康并体现现代文明的生活形态,旨在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
标志性建筑	指	简称“地标”,基本特征是人们可以用最直观的方式在脑海中勾勒出它的城市乃至整个国家、标志性建筑系一个城市的名片和象征,如北京天安门、纽约自由女神像等
超高层建筑	指	高度达到或超过200米的高层建筑
文旅表演/艺术景观照明	指	以城市文化的地域差异性为诱因,以文化和艺术的碰撞与交融为动力,以文化业态和相互融合为基础的景观照明形式,具有民族性、艺术性、神秘性、多样性、互动性等特征
夜游经济	指	由政府主导、精心策划,将城市夜晚点亮,美不能收,体现城市文化韵味的,增加旅游消费,夜间消费,从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经济形态
白炽灯	指	Incandescent lamp,简称钨丝灯,通过电流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光源
荧光灯	指	Fluorescent lamp,简称日光灯,利用低压汞蒸气在通电后释放紫外线,从而使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的光光源
气体放电灯	指	Gas discharge lamp,是由气体、金属蒸汽几种气体与金属蒸汽的混合放电而发光的光光源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LED芯片	指	LED发光芯片,即IP-NIP,主要功能是将电能转化成光能,主要材料为砷化镓
LED显示屏	指	LED panel,又称电子显示屏,是由LED芯片和驱动电路组成,通过红、蓝、绿、白、黄色、绿色LED芯片来显示文字、图片、动画、视频,内容可以随意切换,各部分组件均是模块化结构的显示器件
LED灯、LED照明、半导体制灯	指	也称LED节能灯,是利用高亮度白色发光二极管发光光源,耗电少,寿命长,体积小,重量轻,安全可靠,是一种新一代固体光源,光色柔和、艳丽,丰富多彩,低损耗、低能耗,绿色环保,适用家庭、商场、银行、医院、宾馆、饭店及其他各种公共场所,同时耐冲击,LED节能灯的特点包括成本较低、光效高、发光面极大、无频闪、无光害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
BIM技术	指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数字化工具,通过参数化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集成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协同,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筑行业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和提高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D技术	指	基于电脑、互联网等数字化三维/立体技术,包括3D软件技术和3D硬件技术
LPD	指	Lighting power density,照明功率密度,是指单位面积上灯的安装功率,单位为瓦/平方米
CTBUH	指	Council on Tall Buildings and Urban Habitat,即美国高层建筑与城市住委会
ISA	指	International SSL Alliance,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
CAS Research	指	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研究院
GLII	指	高LED产业研究院,是中国专注于LED产业经营和市场咨询的研究院
lm/w	指	每瓦的光通量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

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事项”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股权激励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除息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宝林、董事戴聪棋承诺:在任职期间(于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员工持股平台高好投资、龙玺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股权激励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除息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其他股东

(1)公司股东楚之源、沈小杰、李志谦、李斯和、李秀清、黄红霞、张华安、骆小洪承诺:自向发行人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2017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前海宏升、弘信通、展励投资、高荣莱、郭秋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5名:戴宝林(31.15%)、刘清梅(31.15%)、高好投资(7.62%)、高荣莱(6.47%)、前海宏升(5.54%)。同时,共同实际控制人戴聪棋直接持有发行人1.21%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1)分别持有发行人31.15%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戴聪棋之减持意向如下:

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若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本人及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高好投资

(1)直接持有发行人7.62%股份的股东高好投资之减持意向如下:

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⑤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若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本人及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本单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单位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持有发行人6.47%股份的股东高荣莱,持有发行人5.54%股份的股东前海宏升承诺:若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本人及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高好投资

(1)直接持有发行人7.62%股份的股东高好投资之减持意向如下:

①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⑤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若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本人及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条第①项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④计算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收盘价与公司上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采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导致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转A2版)

予配售,并在《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参与或不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应当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属或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等信息。

7、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按照规定进行价格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小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如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提示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低于10家。具体条件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

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 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T+1)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提交的无效。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9月27日(T+2)缴纳认购款。

12.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9月25日(T+1),2019年9月23日(T-2)和2019年9月24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后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1)申购无需缴款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的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4.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16.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9月17日(T-6)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9月17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填报资格审查材料
T-5日 2019年9月1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填报资格审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200)
T-4日 2019年9月19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9月2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特别提示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尔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资料,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9月2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9月25日(T+1),其中,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小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9月27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

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投资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承销股份导致的中止发行情况:当